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7屆第6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01會議室

參、主席：賴主任委員淑惠（15時12分起由廖副主任委員靜芝主持）

紀錄：邱紫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清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7-4-1	有關112年校園性侵害案件調查統計，性侵害事件調查不成立比例高達九成，建議將不成立/成立原因及樣態列入說明，以利針對不同對象擬訂防範宣導策略。	教育局	本案已針對校園性侵害案件調查統計進行分析，並依委員建議敘明不成立/成立及樣態，以利針對不同對象擬訂防範宣導策略，詳見工作報告第75頁。	本案於會議資料第75頁所列通報情況統計及分析，未說明校園性侵害通報案件通報後未調查或調查不成立原因或申請調查原因，請教育局確實依委員建議事項於下次會議說明，本案繼續列管。
7-5-1	衛生福利部推動各直轄市、縣(市)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獎勵計畫，建議社會局權責單位廣為邀請社區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等加入紫絲帶認證行列，	家防中心	本案已由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及長青福利科協助家防中心於113年度社區發展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議中，邀請社區及團體投入防暴宣導工作，並就本市29個行政區分別推薦3至5個具推動社區初級預防量能之社區，參加家防中心113年11月27日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本案已依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以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工作，爭取佳績。		防治宣導會議，會中說明初級預防宣導各項補助內涵，並由推動社區初級預防有成之社區分享推展經驗，以鼓勵更多社區參與初級預防宣導工作，爭取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佳績。	
7-5-2	臺中市目前依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招募之家庭關訪員人數多少？是否發揮其功能？	家防中心	一、本方案自110年6月配合衛生福利部「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先導計畫」至今，主要針對因意外受傷之兒少且經評估案家無相關風險因子者，由家防中心結合具兒少關懷熱忱或相關專業背景社區人力提供追蹤關懷服務，藉由在地資源之近便性從中發掘需要服務的兒少家庭，以擴大保護兒少與支持家庭功能。 二、本市目前共28名合格家庭關訪員，提供家戶為期3個月共計6次之追蹤訪視服務，除確認兒少受照顧狀況外，另提供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親職經驗分享、育兒知識和教養諮詢、社區資源連結及情緒支持等；此外每名家庭關訪員皆由家防中心社工督導或社工員協助帶領，以即時提供工作諮詢或協助，並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團體督導等課程，以強化工作知能。 三、經統計本市113年1月至10月期間，本方案共計服務153戶，目前在案數56案，其中6案經服務後評估案家具家庭脆弱處境狀況或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遂轉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接續服務，以達服務不漏接之目的。案件類型及服務人次相關服務分析說明如下： (一)案件類型分析： 113年1至10月以居家意外事件案件比率最高，計102件，	本案已補充說明，同意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占67%，其他整理如下(單位：件) <table><tr><th>案件類型</th><th>居家意外</th><th>戶外意外</th><th>交通意外</th><th>其他</th><th>合計</th></tr><tr><td>案件數</td><td>102</td><td>29</td><td>17</td><td>5</td><td>153</td></tr><tr><td>(%)</td><td>(67%)</td><td>(19%)</td><td>(11%)</td><td>(3%)</td><td>(100%)</td></tr></table> (二)服務人次分析： 113年1至10月本方案服務人次計有2,453人次，其中以提供情緒關懷、親職經驗分享、福利資訊提供等項目占最高，分別約占27%、22%及19%，詳細如下(單位：人次) <table><tr><th>類型</th><th>情緒關懷</th><th>居家環境建議</th><th>親職經驗分享</th><th>福利資訊提供</th><th>物資提供</th><th>合計</th></tr><tr><td>案件數</td><td>654</td><td>349</td><td>530</td><td>469</td><td>451</td><td>2,453</td></tr><tr><td>(%)</td><td>(27%)</td><td>(14%)</td><td>(22%)</td><td>(19%)</td><td>(18%)</td><td>(100%)</td></tr></table> (三)案家回饋分析： 本方案訂有服務滿意度調查回問卷請案家線上填答，經統計113年1至10月止結案數114件，回收75份問卷，其中案家認為最有幫助之服務項目(單選題)，前3名分別為親職經驗分享(32%)、情緒關懷(25%)及相關資訊提供(20%)；另有95%案家認為本方案對其家庭具有實益。	案件類型	居家意外	戶外意外	交通意外	其他	合計	案件數	102	29	17	5	153	(%)	(67%)	(19%)	(11%)	(3%)	(100%)	類型	情緒關懷	居家環境建議	親職經驗分享	福利資訊提供	物資提供	合計	案件數	654	349	530	469	451	2,453	(%)	(27%)	(14%)	(22%)	(19%)	(18%)	(100%)	
案件類型	居家意外	戶外意外	交通意外	其他	合計																																						
案件數	102	29	17	5	153																																						
(%)	(67%)	(19%)	(11%)	(3%)	(100%)																																						
類型	情緒關懷	居家環境建議	親職經驗分享	福利資訊提供	物資提供	合計																																					
案件數	654	349	530	469	451	2,453																																					
(%)	(27%)	(14%)	(22%)	(19%)	(18%)	(100%)																																					
7-5-3	請警察局對於重大性侵案件檢討之再犯加害人提出預防加害人再犯或犯罪手段更為殘暴之因應作為。	警察局	本案依「臺中市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提供轄區員警「後續查訪注意事項」併參酌加害人前科素行態樣，施予約制告誡。惟如有列管登記報到加害人再犯時，本局將責由分局警勤區及家防官即時提高約制告誡頻率，以減少加害人再犯可能。	本案已補充說明，同意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7-5-4	因應數位時代引發之性影像犯罪事件，請各機關加強對性影像犯罪議題認識，就業務權責提出對應策略，本案請社會局研議，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家防中心	詳如專案報告。	本案已完 成專案報 告，同意解 除列管。
7-5-5	有關照顧者同時為家暴相對人轉介使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個案數及資源投入後暴力下降情形？	衛生局	本案經與家防中心保護資訊系統進行勾稽，家防中心及其委外單位與本局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共案數計23名，其中13名照顧者為家暴相對人，經開案服務後，有4名家庭照顧者再次被通報有疑似家暴情事，占30.8%，表示近7成照顧者家暴相對人於接受服務後，未再發生家庭暴力情事。	本案已補 充說明，後 續列為工 作報告事 項，同意解 除列管。
7-5-6	兒少安置人數增加寄養家庭戶數略減，對寄養家庭相關支持方案為何？如何鼓勵民眾參與寄養家庭行列提高安置量能。	家防中心	為鼓勵民眾參與寄養家庭行列，本市積極運用網路社群媒體宣傳，例如：社會局、家防中心網站、本府官方 LINE 等，促進民眾經由瀏覽網頁接觸寄養家庭訊息，瞭解寄養家庭並參加培訓成為寄養家庭。為提供寄養家庭完善支持服務，本府目前另提供寄養家庭心理諮商、喘息服務、寄養家庭體檢費用補助、寄養家庭意外團體保險等，衛生福利部亦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訂定「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透過專業支持及資源挹注，提供寄養家庭自我照顧，及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照顧協助），藉此強化寄養家庭照顧兒少所需量能。	本案已補 充說明，同 意解除列 管。

柒、重大兒童少年虐待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臺中市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預防及檢討113年第2、3、4次會議與
重大性侵害事件預防及檢討113年第4、5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南屯區「8個月大柯姓幼童腦傷致死」案。

決定：本案相關事項均已辦理完竣，不予追蹤列管。

案由二：北區「10個月大李姓幼童窒息死亡」案。

決定：本案相關事項均已辦理完竣，不予追蹤列管。

案由三：東勢區「柯女偕同男友溺嬰棄屍」案。

決定：本案相關事項均已辦理完竣，不予追蹤列管。

案由四：新社區「9個月大蔡姓女童腦傷」。

決定：本案相關事項均已辦理完竣，不予追蹤列管。

案由五：南區「女教師偕2歲幼女跳樓死亡」案。

決定：本案相關事項均已辦理完竣，不予追蹤列管。

案由六：創傷經驗之年輕父母缺乏幼兒親職技巧議題。

決定：本案相關事項均已辦理完竣，不予追蹤列管。

案由七：本市113年6月獲報「加害人陳○明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罪」案。

決定：本案相關事項均已辦理完竣，不予追蹤列管。

案由八：113年8月獲報「加害人陳○鋁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罪」案。

決定：本案相關事項均已辦理完竣，不予追蹤列管。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未將短期聘任教練、非專任約聘教師等納入查詢系統，致發生具性侵害前科加害人進入校園擔任教練發生性侵學童事件，提請討論(提案人：蔡委員盈修)。

決議：建議教育局提醒各級學校落實聘任教師前查核前科紀錄，或參考委員建議由受聘任教師自我聲明無前科紀錄，以保障學生權益。

玖、委員建議事項

委員	建議事項
黃瑞汝	一、請教育局建議學校利用親師座談會向家長進行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協助家長認識數位性別暴犯罪樣態，學習觀察子女是否成為數位性別暴力事件之行為人或被害人等相關跡象，及早尋求協助。 二、建議新聞局利用本市捷運18個站點或大眾運輸工具站點進行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增加社會大眾認識數位性別暴力議題認識。 三、本市培訓之防暴規劃師所在地集中於都會區，海線地區迄今無人員參加防暴規劃師培訓，建議家防中心就本市現有防暴規劃師進行盤點，建議請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及長青福利科協助推荐適當人員參加培訓，以達區區有防暴師就近宣講之最大效益。
許雅惠	建議警察局針對本市性影像犯罪案件統計將年齡及性別進行交叉分析，以掌握不同年齡層被害人性別數據，以提出預防策略。
張鈺孜	建議教育局接獲數位性別暴力相關受害通報，應以保護被害人隱私為優先，以最快速時間處理影片下架；停止影片繼續流傳以保護被害人隱私。
王翊涵	一、有關數位性別暴力宣導，除進行犯罪行為樣態及法律規定預防宣導外，建議從被害人個案服務單位蒐集案件以分析被害人落入性別暴力事件之原因，意即被害人雖知悉法律規範卻仍願意陷入被害情境之原因，對於是類被害人及其家庭提供需要的協助，更具實益。 二、請家防中心於工作報告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轉介服務統計及未成年相對人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簡稱APV)之轉介個案數，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
蔡盈修	一、有鑑於戀童症之性侵害加害人通常具治療無效、高再犯率及無明顯可辨識行為特徵等危害因素，如能開放是類加害人資料查詢，提供民眾預警被害人居住區域，有助於減少被害事件發生。建請臺中市政府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針對戀童症或其他特殊行為之性侵害加害人相關資料開放資料查詢之建議。 二、為了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方案實施後，家暴相對人減少情形，建議衛生局於工作報告進行前後比較說明。
黃雅琴	有關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建議各局處納入114年重要工作項目，執行成果於工作報告說明。
黃嘉生	一、請教育局加強向各級學校宣導性侵害通報案件符合檢警及早介入評估指標案件，如有符合指標案件可透過教育局

委員	建議事項
	聯繫窗口通報檢警單位，由檢警及早進入蒐證保存證據，避免學校因自行啟動調查，嫌疑人知情或意識將遭調查璇即毀滅相關跡證，不利於後續偵辦。 二、

主席指(裁)示：請各機關參考委員建議研議辦理。

拾、散會：下午 5 時 7 分